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王清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聲請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王清本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51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而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為「臺灣土地銀行有限公司」，並未記載正確名稱，且漏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尚有欠缺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即王清本所申設安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內有存款債權36,585元實際上為其所有，卻遭系爭執行事件執行，是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,5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及補正被告姓名、法定代理人等，

01 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7 書 記 官 黃琬婷